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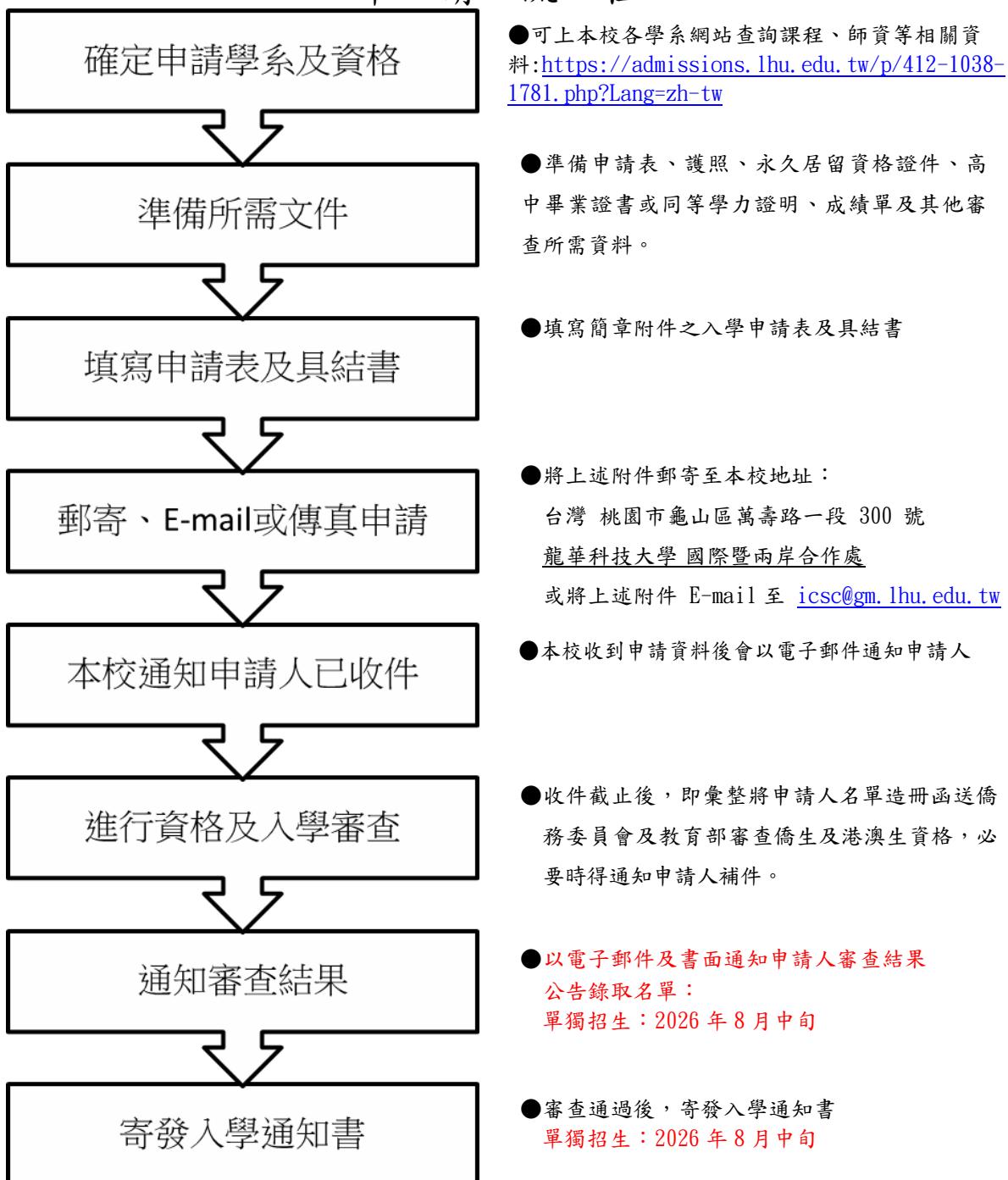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50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網址：<https://www.lnu.edu.tw/>

申 請 流 程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起
報名日期 (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起 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止 <i>（逾期恕不受理）</i>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起 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8 月中旬 <i>（若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提前或延後函 覆學生資格，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時 程）</i>
寄發入學 通知書	2026 年 8 月中旬
開 學	2026 年 9 月中旬

實用聯絡資訊

龍華科技大學

電話 : +886-2-8209-3211

網址 : <https://www.lhu.edu.tw/>

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連絡電子信箱:icsc@gm.lhu.edu.tw

兩岸交流中心(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學生招生諮詢)

電話 : +886-2-8209-3211 #2503、2509

國際交流中心(越南、印尼、泰國及其他國家學生招生諮詢)

電話 : +886-2-8209-3211 #2504、2511、2514

網址 : <https://oia.lhu.edu.tw/>

僑務委員會(僑生身分鑑定及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電話 : +886-2-2327-2600

網址 : <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

電話 : +886-2-2343-2888

網址 :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 : +886-2-2389-9983

網址 :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目錄

壹、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1
貳、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1
參、申請資格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6
陸、錄取	8
柒、註冊入學	9
附件	
附件一 申請入學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2
附件二 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3
附件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	15
附件四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6
附件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附件六 讀書計畫	18

壹、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2026年9月中旬入學。

二、修業年限：

(一)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2年。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貳、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一、招生學制：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招生名額：四年制學士班 33 名、碩士班 10 名；

三、招生系所：

院別	招生系別	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備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	●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工業管理系	●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		
	財務金融系	●		
	企業管理系	●	●	
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	●		
	觀光休閒系	●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	●	
	半導體工程系	●	●	
	電機工程系	●	●	
	電子工程系	●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	
合計		33	10	

參、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力）兩項資格，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二：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始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相關法規請參閱陸委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cp.aspx?n=24F1371BF3738F96>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附件六），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四：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二、學歷（力）資格

（一）四年制學士班：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註一、註二）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申請碩士班者須國外大學畢業（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三），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同等學力報名。

註一：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但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僑生回國就學辦法」第 14 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國內（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三、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四、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

自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截止。

二、 申請方式：

(一) 相關表格下載：

網址：<https://www.l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境外生招生」→點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二) 通訊報名：相關申請資料請郵寄至

臺灣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三) E-mail 或連絡電話：

兩岸交流中心：電話：+886-2-8209-3211 轉 2503、2509

國際交流中心：電話：+886-2-8209-3211 轉 2504、2511、2514

連絡信箱：icsc@gm.lhu.edu.tw (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三、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 繳交表件：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回鄉證）」。

●外國國籍之港澳生須附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影本。

●若有超過居留期限，且具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例外情形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 注意事項：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 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龍華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班別	系別	學雜費（以新台幣計算）
學士班	資訊管理系	44,630 元
	工業管理系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半導體工程系	51,308 元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54,240 元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網路工程系碩士班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47,179 元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備註：除學雜費外，另收費用明細如下。

- 一. 學生平安保險費新臺幣 440 元(一學期，並依當年實際招標金額)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 新臺幣 600。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且期間只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電腦實習費 NT\$1,200 元(一學期，有修習使用電腦教室等專業實驗室的課程才須繳納，並依當年實際收費金額)。
- 三. 網路通訊使用費 NT\$300 元(一學期)。
- 四. 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龍華科技大學宿舍住宿費用

項目	宿別	收費/人 (新台幣)	說 明
1	女生宿舍 一舍	15,600	
2	女生宿舍 二舍	10,750	1. 女一舍、女三舍，四人一間套房。 2. 女二舍，四人一間雅房，浴廁為公共區域。 3. 冷氣電費為儲值卡。 4. 含中華電信寬頻網路費。 5. 住宿期間計算以 18 週為主，寒、暑假另計。
3	女生宿舍 三舍	19,600	
4	男生宿舍 一舍	10,750	1. 男一舍四人一間雅房，浴廁為公共區域。 2. 男三舍，四人一間套房。 3. 冷氣電費為儲值卡。 4. 含中華電信寬頻網路費。 5. 住宿期間計算以 18 週為主，寒、暑假另計。
5	男生宿舍 三舍	19,600	
備註：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陸、錄取

一、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受理，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再由系所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複審通過名單，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2026 年 8 月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書。（招生網頁 <https://admissions.1hu.edu.tw/index.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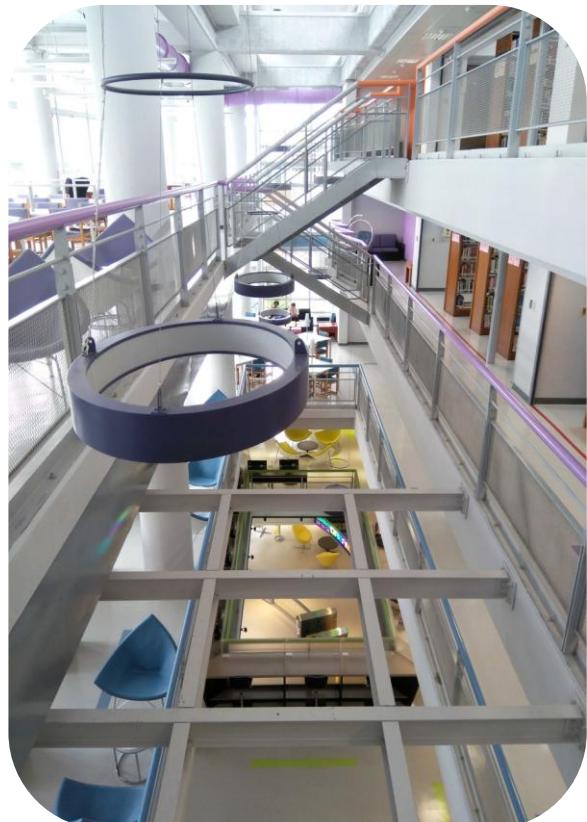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院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本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招收僑生(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系：_____ 秋季班(2026 年 9 月入學)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僑 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包括香港身分證)。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1.2. 可擇一繳交)	1	
四	「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1	
五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	
七	讀書計畫	1	
八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 2. 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	1	
九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十	其他 _____。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經「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錄取者，則不得向本校辦理單獨招生。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年齡		性別		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 白底 近照 照片黏貼處	
	(英)									
	出生地				生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省(市) 縣(市)於西元_____年從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中 華 民 國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護照號碼：									
	2026 年 8 月底前 通訊地址									
	僑居地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E-mail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在校期間		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_____)</p>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 母	(中) (英)	職業：	父 / 母	(中) (英)	職業：		
					生日：			生日：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在臺監護人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p>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
(請參考招生簡章公告之學系及名額)

報名學系 (1) _____

志願選填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國中(中一至中三)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高中(中四至中五)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中六)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招收

「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

申請 115 學年度秋季班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龍華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中文姓名）
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請親筆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讀書計畫

申請人（姓名） 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500 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_____

(Full Name in English) _____

(Address) _____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
班 僑生及港澳生
學 生 單獨招
申 請 入 學

TO :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收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ght Cooperation
(No. 300, Sec. 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326,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DCS、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寄送日期 / 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